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蔣將軍雲西一員以獨立甘肅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承旭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雨森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葉選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克敏為社資部勞動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誠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周鍾鳳代理四川省政府秘書廳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世榮為西北防疫防治處技術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請將朱庭南一員以行政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吳中行兼監察院新禮監察區監察使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

行政院長，請將陝甘寧邊中尉閻佩瑩、張樹勤、任明岐、李北辰、溫鳳奎、
丁世璋、陳光武、唐廷達、余詩伯、王成源、劉興鼎、王生堂、曾植興、唐伯安、
李義、劉永揚、李雲青、許光耀、李澤謙、楊毅春、熊彰、汪澤華、左仲銘、
高冠儒、高尚沛、許永年、羅從周、楊雲華、陳達泉、張裕權、王綱貴、姜淇、
崔景璋、鄒益福、李瑞琪、郭毅、曾慶繁、陳新上、劉開榮、朱善輝、胡成義、
許強、周文斌、孫鈞武、王學讓、管中良、告寶松、汪勇泉、黃炳炎、郭立人、
原道一、王成源、陳達生、周發祥、幹泉河、謝漢玉、邵兆賓、湯秀、余志國、
卜敬、曾昭黎、丁承本、賴樹川、王思烏、何右陽、黃樹東、凌善超、周興全、
梁曉鐘、周北海、凌凱、李晉南、張仲傑、蘇文盛、曹榮安、梁九義、張文熙。

游忠良、林昭遠、楊洪昌、李一楨、劉翠華、樑繼東、許錦良、陳公山、王金貴、
雷光炳、鄭一誠、韓濟民、胡清海、鍾志超、凌忠智、夏北芳、劉正瑞、張照民、
梁繼湖、陳祖堯、黃英林、喬介心、武晉堂、黃見百、羅崇遠、陸榮烈、黃亮、
羅一達、鄧南光、汪慶清、余尚、張興新、凌光通、楚憲政、吳志君、于本善、
高子知、胡雲龍、周學孔、齊富源、余文藻、羅楚武、韓大志、張濟淮、徐正瑛、
趙輝年、雷炳輝、趙鵬、張守先、楊柳青、高志圓、崔承鑒、李宏遠、齊世霖、
凌輝琪、劉耀東、郭化昌、袁廷森、彭榮炳、馬振彭、程榮森、劉魯剛、趙鵬飛、
段振銘、黃一祿、王安智、戚致平、曹君涵、葉志成、盧仲霖、孫邦寧、黎明、
余國公、王善海、許孟劍、曾廷傑、吳一鳴、周家順、朱大中、張國增、林典修、
蔡順忠、湯兆祐、游翹、錢宏治、鄒必深、吳曉能、李德樹、徐成良、李相光、
錢開敏、包竹賢、鄒令才、鄒矛忠、鄧大誠、張一健、馮龍溪、丁步青、虞集勤、
付勤、吳力、程威、傅惠文、周夾岐、王雲江、章元播、毛艷、祖治平、
李樹華、伍坤統、唐其敏、周善華、黃皓、馬雲梯、宋東山、張銘閣、黎文治、
周光官、鄒培、潘朝虹、羅淮庭、王超龍、龍敦元、孫紹先、蔣義同、張濟華、
杜才佳、李東飛、嚴鋼、李標材、孟廣碧、張樹義、諸承敬、儲晉陶、劉明浦、
周榮森、余繼承、陸明雲、姚大椿、周良、程元元、吳其彬、徐鵬飛、鄭雨青、
楊良伯、李道澤、武蘿華、趙鼎、熊能宜、潘巨琦、黎守芳、李富國、夏守中、
方啟船、瞿聘之、陳汝定、方光輝、孫古才、從新助、王晉榮、易傑生、王雲祥、
夏頤祥等三百四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譜將陸軍步兵中尉範華禮、何述裕、于有勝、謝鳳麟、歐漢英、
黃存超、管振中、張振生、朱永朝、熊健生、高梅生、梁高超、霍得勝、周清華、
梁凱彰、范得計、段寶琦、朱龍培、李芝擴、田樹增、陸允安、李桂芳、徐雨青、
王德雲、唐益文、高遠中、包克文、羅培輝、徐健、趙漢鈞、何健、牛振遠、
郭漢泉、王應生、周頤、黃石善、范興美、梁松生、施玉齊、劉明照、李玉秋、
郭國強、羅德遠、王志任、王正寬、趙新初、葛小桔、范雲芳、彭克毅、謝媒初、
戚國良、劉紹倫、徐宋光、張復祿、張世正、劉朝生、王瑞光、李連人、黃勝喜、
邱瑞、周華、沈以勳、伍本文、劉有道、楊翔、周國煌、申屏藩、焦得勝、

陳達泉、古友仁、張應中、張永岐、李伯仁、馬慶田、王岱峰、王文博、彭益廷、
 王立之、李泰然、夏寶庭、侯陸慶、趙錫金、張欽芳、陳宗瑞、唐鎮、陳玉樹、
 路光漢、嚴寶興、陳潤春、趙永昌、韓永昌、周永年、陳文強、鹿河魁、趙士福、
 黃凱旋、周蒼生、周天耀、王子明、謝金祥、郭樹仁、譚邦遂、王景暉、張鳴夫、
 彭伯仲、韓龍會、湯光汝、李貴華、丁南希、吳勝江、陸軍步兵少尉彭永昌、陳金龍
 高振華、宋際君、黃澤安、劉彬、梁凌、黃振榮、王正平、杜楨、趙也超、
 彭霖、程春生、路星、李蓮東、高良鴻、王培榮、羅逸帆、黃廣聚、梁子玉、
 王劍強、梁玉鳳、鍾西平、陳壽輝、高繼卿、賈文波、楊晉英、汪善、范建明、
 陶宥香、斯俠、李慶雲、王建洲、趙國珠、朱培燦、王毓傑、王炳輝、馬保山、
 朱連祿、洪德資、陳光良、秦振英、劉照葵、唐儀華、康山君、周正遠、王明德、
 王好衡、魏玉卿、黃七年、樊茂盛、孫全疋、吳寅所、傅承選、張培源、周茂堂、
 胡仁禮、尹水泉、程承一、李繼漢、申光裕、張益民、李巨環、陳書琴、閩參源、
 謝傑、郭惠賢、楊慶芝、李定家、胡昭先、張秉丁、鄭洪功、袁金堂、賀興邦、
 吳發榮、黃貴全、周子壽、孔繁善、孟憲民、胡慶元、呂承胥、劉華甫、馬新民、
 陳宗泉、苗世杰、鄒政之、徐達華、張裕才、苗辰林、華智之、余嘉遠、宋樹勤、
 田仲貴、陳國璽、胡巨英、譚一純、趙光第、劉士中、李樹琦、李昂伯、任桂芳、
 徐彥鴻、程威玉、王萬寧、許昭才、劉壬戌、徐育才、王憲人、湯司聯、尹光龍、
 孫鑑謹、賈樹模、趙瑞琪、謝旗孝、朱福林、李國士、王仁安、楊森昌、黎繼忠、
 胡勸之、吉飛雄、張榮祥、王引、周鏡瑞、牛金芳、潘恕民、劉子淵、侯樹林、
 張衍芳、張大發、胡季齋、陸采臣、張子鈞、趙自重、孫克仁、伏兆麟、董殿華、
 杜冬浪、陳英傑、王振水、孫憲軍、馬寶秀、胡文範、呂仙舟、柳夢明、梁鴻勛、
 吳繼承、陳永才、黃仲環、閻進傑、吳曉存、柴瑞華、賈錫慶、周本道、唐秉科、
 史允讓、韓殿魁、高健橋、錢佐、陳光舜、何振賓等二百七十一員暫任爲陸軍步
 兵上尉。應頤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尉任梁增、李旭東、張生海、王建民、胡
 廣、張學輝、李繼仁、李奎東、陳百輪、鄧丕環、鄧培學、李紫翔、黃敬廉、余昌盛、
 趙繼若、宋忠敬、鄧志奇、周志普、李繼仁、余志方、高開泰、鄧繼義、鄧樹培、

華中民、黎學誠、趙鵬壽、閻芝申、高刃耕、林培林、熊志龍、
馬寶嘉、田致遠、陸水漸、齊廣泉、路中行、李長江、何良奇、
陳德華、唐述麟、張文教、徐春、辛紀、李宗堯、王世鈞、
李吟之、劉應城、徐世義、牛振東、張道忠、唐紹懿、孫鳳、
李國祐、胡鴻平、李敬才、譚濟、劉遇、吳修身、劉學棟、
張福興、張湘才、彭文漢、沙以德、余堅暨、黃鈞九、梁復願、
桂昌明、何慶澤、周輝祖、楊文清、張譽軒、孫巨洲、齊光宇、
殷錦祥、韓善繼、王自慎、孫定春、王鑑之、李秀岩、王時中、
王樹聲、張恩是、周麗廷、胡志誠、朱子華、張雲紹、王健中、
陳永煊、張延恭、杜青山、李慈奇、鄒瑛、王冠行、歐致平、
方儀高、王謙峯、萬水芝、顧遵國、嚴升生、劉詒華、曾秉林、
宋俊民、黃求信、黃泰山、山冠峯、檢松山、嚴子德、楊子厚、
謝英耀、牛亦屠、張懷志、蔣一志、呂景武、唐在榮、樊志忠、
羅殿榮、趙野平、王統仕、許公長、唐廷、段金之、謝朝南、
沙少威、張崇義、鄭華志、黃擬志、謝文芳、劉於華、王成官、
鍾振榮、靳萬青、文福善、秦金華、徐鳳棟、范雨華、董革祿、
劉移山、王學禮、唐培、周復湘、劉鶴秋、周學誠、王久長、
江海曙、陳廷祐、周震寰、羅道、徐光裕、齊秉賢、董夢暉、
李懷中、趙彌昌、吳培發、周漢鼎、黃燮暉、劉步青、蘭健邦、
嚴明銳、葉鴻猷、鄭應和、陳福初、沈天啟、黃經清、鄧洪謨、
周鳳岐、林培坤、翟常慶、賴宗敏、餘理儀、林仲溪、胡結武、
武吉卿、孫景鍾、胡佩文、朱古宇、徐瑞輔、齊澤湖、周保、
田勝、吳庭慶、朱昌潤、莊博祿、黑平安、劉克勤、周惟行、
馬明魁、張玉燦、彭懷學、陳寶箴、尤達慶、周中心、任志仁、
劉治康、邊時芳、朱智山、李松泉、余致耘、趙毅、范國清、
馬雁南、張新漢、高達、黃心漢、李致財、孔光景、于維新、
馬冠嶽、張珍昇、徐懋志、丁宗仁、常幼宰、陳凌文、姜金海、
吳培恩、張春山、張勇濤、劉賡成、李春芳、辛建國、王南山、
齊靜堂、郭克潤、朱不烈、張尊美、姜鷺芬、張瑞科、高有泰、
任守仁、韓繼周、孫執中、王公綽、薛衡、葉古錄、劉世孝、

劉子凱、高翔、桑首富、王養微、鄒凡、李卓儒、李慈從、
李德鎔、沈之玉、劉止戈、江少風、米祖義、勞玉珂、龍玉忠、
倪曉風、毛喬訓、穆連璧、賈天青、張遠乾、楊文、雷澤善、
馬子捷、吳鉉盛、曲延繪、王駿、劉樹彬、楊玉風、朱家平、
程華鏡、錢光、劉坤湖、陳柏奄、李天華、胡翼芝、駱振、張振、
胡星岑、田鈞冕、郝錦陽、周克波、趙宗懷、劉世後、張金鑑等

二百七十二名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補登))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呈院字第126號。司法院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送前甘肃高等法院處分案，據該處分案，推定沈慶、管乃元均有為首犯，擬依標法第17條處決並禁錮兩年。該院據呈案，
推定沈慶、管席松、官經純、王曉、李其桂用各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呈請准照執行等情。據此，趙先謨、沈慶、趙經仁等各以其職處分，趙先謨、沈慶各終止任用三年，
管經仁終止任用二年。除分外，各行檢察廳讀決書，令仰該院轉達。

特此通知。此令。

司法院附屬決審二份。請檢察見本號公報公告欄)

司法院呈院字第126號。(補登)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補登))

司法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由人持于第三字號呈，為敘敘部
呈院將三十四年高級公務員司法院官員最初級及格人員馬宗陞
等十七名，依標處定，一案于本公司行政司機員各級法院
署置，限其分別呈領。又特此知照。

司法院呈院字第126號。(補登)

事件內悉。特此通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三八六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補發)(急行文)

令字三五院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人選第二號是，據鑑給該部呈，將三十四年司法院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重試者試合共一百零八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子級法師候補，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項，檢同原表，呈請鑑核令道由。是件均悉。應予照准。附存。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錄于第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各司局

各政公署

各委員會

各機關

各處

各科

各課

各室

各廳

各處

各科

附录呈

據兼述司刀劍鑄造商用呈稱，「查僞組織時代成立典當、買賣契約，多以債務交易，現在既據報私，所用僞契訂立契約，自行處理，倘能使用及兌換法幣日期由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止，其兌換率為二百與一之比。本縣輪流發行，抗戰八年更替，倘繼續範圍內民間訂立買賣或典當抵押契約，均以僞幣為憑，是否有效，可否解約。又抗戰八年，其典當或抵押定年限遇有違越者，豈未應廢棄，期滿時效除外計算，本縣無此可稽。事關法律解釋，且亦未奉明文規定，未便據歸，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合遵」等情。據此，該縣所請解釋之處，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賜予解釋，以便勘道。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060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今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貴縣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廢棄，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檢察官起訴書或司法警察官起訴書引用特種刑法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罪，並非特種犯罪，則以刑法上之罪名。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罪起訴，並非起訴，認爲係特種刑事之罪犯，變更起訴法條，即以特種刑法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再審，為應依判決時適用之法條起訴。但仍應參照本院字第三八五七號解釋辦理。印鑄轉切照付。七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據貴縣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實文字第一七零號呈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頒行以後，關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種刑法起訴之案件，據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

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似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爲係犯特別刑法之罪，還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法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程序不同，究應依檢察官起訴時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時所引用之法條為準，抑依判決時變更法條為準，定其上訴與覆判之程序，實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駁回，俯照特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本件原備例第一條後段，並參照刑部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精神，似應依判決時變更法條為準，定其上訴與覆判之程序，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不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得轉飭遵照。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處理農林部督送審議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檢正兼主任崔棟玩忽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三日以令字第422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請被檢正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農林部轉交選解去職。茲准函復，以該員因班際職位，不知通訊地點，無從選送，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限申辯，如不道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呈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初付懲戒人 趙生誠

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副院長

男 年五十四歲

甘肅武威人

沈 廉 同甘肅蘭州人 住甘肅武都縣城
內務科

楊春榮、周鈞、穆鈞、劉曉東、年齡籍、朱家輝

二戰 河北平定人，住甘肅嘉

右設官員署，並因違法失職案事件，經審察院科付懲戒，司法行政部

因請辭職，本會議決允准。

主文

趙世清、沈屋、韓純仁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

理由不詳。

韓純仁公報，並停任用二年。

事實

據監察甘肅寧夏區之審吏高一潤據甘肅武山縣縣民趙吉娃等舉訴

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審處趙生謨受賄賣法，奇冤莫伸等情到署，由

經親巡該縣令諭詳情，並據該縣長將有關文傳抄備參考，復覆秘

書處家丘前註母趙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調查該院處辦理甘肅高二分院

對於祁吉娃避免兵役傷害趙世清致死情形，及提起非常上訴之原由

。旋據該証書查明實情稱，祁吉娃兄弟六人（省府通緝案表列之

在家，即將其胞兄祁曾娃帶回，不意行至中倉，祁吉娃忽率兄弟父

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祁曾娃搶轉，並將保安隊副班長

趙世清傷致死，甲長張廣傑被嚴成傷，祁吉娃肇事後逃匿至二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遇祁吉娃不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遇祁吉娃不

在家，即將其胞兄祁曾娃帶回，不意行至中倉，祁吉娃忽率兄弟父

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祁曾娃搶轉，並將保安隊副班長

趙世清傷致死，甲長張廣傑被嚴成傷，祁吉娃肇事後逃匿至二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遇祁吉娃不

在家，即將其胞兄祁曾娃帶回，不意行至中倉，祁吉娃忽率兄弟父

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祁曾娃搶轉，並將保安隊副班長

趙世清傷致死，甲長張廣傑被嚴成傷，祁吉娃肇事後逃匿至二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遇祁吉娃不

在家，即將其胞兄祁曾娃帶回，不意行至中倉，祁吉娃忽率兄弟父

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祁曾娃搶轉，並將保安隊副班長

趙世清傷致死，甲長張廣傑被嚴成傷，祁吉娃肇事後逃匿至二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遇祁吉娃不

見保安隊回來了沒有少館，趙世清手臂還揹動着等情為理由，將原判決撤銷，改處祁吉娃有期徒刑一年。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邵清淮對該二審判決發生重大疑義，旋率同檢驗吏馳赴第四區窯洞里，眼同當地保甲長地鄰及趙世清親屬等稽查相驗。驗得趙世清身無犯贓，又至洛門鎮，問區長葛光翔、保長任金海、鄉長王廷芳，均供稱趙世清非趙世清。尤據姚希舜、張廣傑供稱，表於天水法院（指高分院）說過天見祁吉娃打傷趙世清的話，並謂天水法院開筆錄未經當庭朗誦，而以空白紙令彼捺指印，而祁吉娃時乞丐充當陪審，證明有架時祁吉娃沒有在場，亦經姚希舜、張廣傑供述應驗。乃認二審判決違法，指請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穆經仁補充於祁吉娃，遞請東代電復准及減刑往認，又牒致紀莊齋在秦州案，達逕核參證，未許認同，嗣竟逕署釋返，時父向最高法院檢察署審評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署審理，令其回天水法院檢察處調查，並請天超將衛生部督辦、陝西水陸運司均告諒解，確亦得祁吉娃在天水就醫，公然與衆公然反抗，被傷害趙世清致死，第一審認定原告無不無云云。經鑑察院高一潤詳加審核，認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刑事審判長趙世清、推拿沈屋、書記官頤有參、首席檢察官韓純仁不能均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且分別犯有刑法第二十四、二十一、一二及第一六三各條重大之罪嫌，除刑事部分已由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邵清淮提起公訴外，爰向監察院提起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新令、李夢庚、朱良忠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當以該案正在刑事進行中，依法暫停止其懲戒程序，區經處次查明之該被付懲戒人等，願有為一名據甘肅高等法院於三十二年二月轉發申辯命令送審時，已申復議員於三十一年八月身故，其趙生謨、沈屋、韓純仁三名之有關刑事部分，據轉法院兩三年，迄今始告終結，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司法行政部據景高法院檢察署呈報趙生謨瀆職罪罪「案處分審到部」，亦認定趙生謨等審理祁吉娃違反兵役二案，確有不盡職責，昏暗枉斷，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相應附具聲敘事由書，併檢同全卷，依公

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後段及第二十五條，設請審議會。本會查悉案情與所強烈，由既屬同一行爲，自應合併予以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除頗有爲一名據報身故，不與受理外，其趙生謨被殺害，其關刑部分雖經判決，或處分不起訴，究竟還應否懲戒處分與否，須視其有無違失情形以爲斷。卷各該壯丁祁吉娃欲避免兵役，率衆持械反抗征調，將保安隊副班長趙世清兩臂砍斷，頭部腿部刀傷數處，命懸旦夕，並砍傷甲長張廣杰（即張廣傑），傷勢亦重，祁吉娃行凶後，舉家潛逃，終於出事之日九時及第二日，先後由該管烏裏王國鈞、聯保主任宋祚祁呈報縣政府，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繕因有案。事經數月，張廣杰傷勢雖愈，而趙世清已因傷重身死，由保安隊中隊長蘭鑾文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呈經縣政府轉請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批發地薪費五十元又在案。是趙世清被祁吉娃聚衆抗役，傷害致死，不惟謀案後，第一審檢察審判兩方分別偵審時，供證歷歷如繪，卽呈前行政報案及通緝卷宗，已有不可掩飾之事可考。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謨為二審合議審判長沈庭爲配受該案推舉，合其最初必要之辯證不予調查，偏見祁吉娃代訴人祁吉娃一面巧辯之口供，其代理律師所作之變詞謂趙世清孔名趙丑定尚未死亡現在洛門鎮活者，舉如所稱不虛，何以祁吉娃全無上訴狀與到庭陳述一未言及，則趙世清爲第四區臨潼洞里人，趙丑定爲第二區洛門鎮人地區顯然各別，本難混爲一人，被付懲戒人於此兩點均未加以辯舉而反不認以受命推事另函調證，或謂求該案武山縣政府安大隊部及當地斯保各機構作必要的報告，乃竟先後分處武山縣和隴南之第二區區長裁決，及該院無證言證之書記官願有爲存復，以爲審判期前之準備，衡之刑法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實嫌不合，況眾聞人命，又為死生之罪，自非檢驗不足，以資昭雪，故其檢驗之重要方法，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都有嚴明之規定，而司法行政部會定有刑事訴訟法意事項，其第三十條內，亦有憑切之指示，凡司法推檢應確切遵守，武山縣司法處對於該案未依照檢驗，致有遺誤，幸事

實尚無非謂，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謨爲二審審判長沈庭爲二審推正，其法律經驗較淺，對此重大之證據，亦不施行檢驗，以補正第一審欠缺之程序，且藉其非法調查，及未經合法製作姚希舜，張廣杰供證之筆錄，將一審真正真證予以全部推翻，而認趙世清爲未死，以至除祁吉娃聚衆持械抗役，傷害人致死之罪刑，尤屬是非類倒，演成絕大錯誤。首席檢察官穆純仁當庭陳述意見，以上訴人傷害趙世清致死，而一審無驗斷書，謂爲無據，殊不思二審亦有檢驗之責，而不補正檢驗，轉以非法調查，認趙世清未死爲得計，又安得爲盡忠職守，而持情理之平，致祁吉娃頗在秦獄候案，既不准武山縣捉回，嗣更托病交保，又不問保人資力如何，致犯人潛逃無踪，要亦不免輕縱犯事。似此情形，該被付懲戒人等實不無法失職之重咎，其各提出申辯理由，仍是偏執護短，殊難予以採信。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趙生謨、沈庭、穆純仁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敬恆

市務委員 潘建功

林語堂

魏建功

本報渝字第九四七號付印，張志齋等各給予勝利賄賂令內，李尚春、現由英商員直出。特此更正。